

100

李智廷侵犯商业秘密上诉案

案号: (2007)北刑终字第 101 号

裁定日期:2007 年 12 月 29 日

审理过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民检察院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李智廷侵犯广西鸿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雁公司)的商业秘密,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鸿雁公司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审判决李智廷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应赔偿鸿雁公司的经济损失。李智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定罪量刑以及附带民事赔偿额的确定。

基本案情

2002 年 4 月,鸿雁公司与法国 MIDI 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法国 MIDI 公司向鸿雁公司转让与鹅肥肝相关的工艺技术并为鸿雁公司培训相关人员,转让费用为欧元 22 万余元(折合人民币 186 万元)。鸿雁公司为该项技术培训花费人民币 49 万余元。为此,鸿雁公司把公司一切涉及鹅肥肝的技术、工艺、生产流程和方法的信息和资料等均作为公司的商业秘密,并制订了系列保密措施,要求各部门及公司职员严守上述商业秘密。

李智廷于 2001 年 11 月进入鸿雁公司工作,负责全公司各生产环节的兽医技术工作。

2004年2月,李智廷私下与清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后到清源公司工作,使用鸿雁公司的生产技术及管理方法为清源公司生产鹅肥肝。清源公司共支付李智廷技术服务费18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

1. 鸿雁公司的鹅肥肝生产技术、工艺和经营信息是该公司与法国MIDI公司进行技术合作后,对鹅肥肝项目投资进行产业化开发形成的,与公知的鹅肥肝生产技术和信息有区别,具有实用性,已为鸿雁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并确立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且经鸿雁公司采取保密措施,是商业秘密。

2. 李智廷违反鸿雁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和使用其在鸿雁公司工作期间获得的上述商业秘密,造成鸿雁公司的重大经济损失,其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

3. 由于鸿雁公司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清源公司因使用李智廷披露的商业秘密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故鸿雁公司的经济损失参照鸿雁公司商业秘密的研发成本,即该公司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人民币186万元,加上为引进技术所支出的培训费用人民币49万余元,合计人民币235万余元,作为李智廷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鸿雁公司的经济损失。

适用法律

《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要点分析

二审法院在一审中采信的证据的基础上确认:

1. 鸿雁公司的鹅肥肝生产技术、工艺和经营信息是该公司的商业秘密。李智廷上诉提出鸿雁公司的鹅肥肝生产技术及管理方法已属公知技术等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2. 李智廷在工作期间接触、获取了鸿雁公司的商业秘密。李智廷上诉提出其在鸿雁公司工作期间无法获知鸿雁公司鹅肥肝生产技术等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3. 鸿雁公司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清源公司因使用李智廷披露的商业秘密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一审法院参照鸿雁公司支付的技术转让费及为引进技术所支出的培训费用来计算鸿雁公司的经济损失,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判决要点

原判认定上诉人李智廷犯罪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并根据其犯罪事实、情节、危害程度等作出了适当量刑。